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坤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黃三福、黃智勇、黃智韋、黃春菊、黃春敏、黃玉詩、黃森永、林玉偉、陳香芬、陳彥傑、陳春蓉、林昭南、林松田、林松清、張林櫻茶、林櫻園、李文章、李素珍、張雅筑、林黃春紅、林溪旺、林素卿、林素梅、林素香、林俊利、林亭秀間因拆屋還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 年8 月2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其次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）。查，抗告人所提本件抗告未依前開規定提出抗告狀影本，併命抗告人於前揭期間補正上開缺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